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38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秦世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4,996元，及自113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2,980元由被告負擔1,702元，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以154,9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於112年5月6日上午10時53分許，在東港鎮東隆街32號前，因被告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行經閃光號誌路口未先暫停讓幹道車先行，致A車受損，原告因而支出271,352元修復費用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並經本院調取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佐。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審酌事故現場狀況，認被告固有未先停車讓幹道車先行之過失，就本件事故發生自有因果關係而應負賠償責任。惟訴外人廖子淳亦有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小心通過之過失。本院綜合雙方之過失情節及相關事證，認被告、廖子淳應各負60%、

01 40%之過失責任。

02 二、查原告主張因修復A 車支出費用271,352元（含零件211,801
03 元、工資16,362 元、烤漆43,189元），依行政院所頒固定
04 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
05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
06 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07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
08 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
09 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上開【非運輸業用客
10 車、貨車】自出廠日112年3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
11 月6日，已使用0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12 為198,775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從而，原告依據侵權
13 行為損害賠償、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扣除折
14 舊後之必要修復費用154,996元（計算式：扣除折舊後修復
15 費用258,326元 \times 60% $=$ 154,996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6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起訴狀於113
17 年3月30日發生送達效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
18 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
19 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20 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21 392 條第2 項、第3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
2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2,980 元，爰
23 依勝敗比例命二造負擔，並給付自判決確定翌日起之遲延利
24 息，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26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9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3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31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林語柔

03 附表

04 -----

05 折舊時間 金額

06 第1年折舊值 $211,801 \times 0.369 \times (2/12) = 13,026$

0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11,801 - 13,026 = 198,775$